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西城碑林罚决字(2025)第直一-007号	陕西鑫诚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10324MA6XKQY8X8	孙永娟	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清洁差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日常检查	2025.2.15	30000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2025年4月10日	行政处罚	